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9次(第823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7分

貳、提會報告事項

奉經濟部 114 年 5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400602700 號函示：

「貴公司總經理王耀庭延長任期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(附件 3)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3756 號函辦理。

除遵照外，特提出報告。

決定：遵照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曾董事長文生提議，奉經濟部函示，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王總經理耀庭續任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 114 年 5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4006027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 15 名出席董事(包括 14 名實際出席之董事及 1 名委託代理出席、聘任總經理之董事，已達 15 名應出席董事過半數)，一致通過。

討論事項—第二案

案由：擬敦聘本屆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「土地審議委員會」、
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」及「永續發展暨風險

管理委員會」委員、召集人如說明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土地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及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，該三委員會委員均由董事組成、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；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均由董事會派任，其任期同董事任期。

二、本屆董事業經本(114)年股東常會選舉產生，經徵詢各董事參加上述三委員會之意願情形如下：

(一)「土地審議委員會」委員(共7人)：

王常董耀庭、林董事美珍、郭董事曉蓉、莊董事銘池、楊董事振雄、黃董事文峯、林董事政良。

(二)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」委員(共14人)：

王常董耀庭、林常董法正、王常董雅玢、廖常董惠珠、林董事美珍、曾董事怡潔、楊董事宏澤、郭董事曉蓉、莊董事銘池、羅董事翠玲、翁董事素真、楊董事振雄、黃董事文峯、林董事政良。

(三)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委員(共5人)：

王常董耀庭、王常董雅玢、曾董事怡潔、楊董事宏澤、翁董事素真。

三、擬依上述各董事之意願，以董事會名義敦聘為各委員會委員；並請各委員會委員分別推選該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四、特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通過聘任各審議小組委員；並推選林美珍委員為土審委員會召集人、廖惠珠委員為投審委員會召集人、王雅玢委員為永風委員會召集人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會議結束(下午5時12分)